

台灣農村工業化對婦女地位的影響

胡 台 麗

(中文摘要)

本文雖然同意台灣農村工業化並沒有根本改變「男尊女卑」的傳統價值觀念與結構，但是反對農村經濟發展對婦女的地位毫無影響的說法。作者藉着對台中市郊一個村落的人類學研究提出一些論據以顯示農村工業化的過程中許多婦女的自主權與決策權提高了。婦女在農事參與方面有先增後減的現象，不過由於農業已成副業因此對婦女地位的升降影響並不是很大。婦女從事家務與農事以外賺取薪資的工作有助於她們地位的增高，並多少改變了「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分工現象。另外傳統聯合和主幹家庭的提早分裂及家長控制權的減弱使得年輕媳婦在比較單純獨立的家庭單位中享有較大的自主與自由，但年長婆婆的權威則相對地下降。作者也發現年輕女子對婚姻有較大的自由選擇權，雖然這選擇可能使她們失去娘家的支持和婆家的尊重。女方父母對聘金的處理，私房錢的積聚與運用，以及婚後女兒與娘家往來禮俗的轉變也反映出農村工業化之後年輕女子的地位有提升的趨勢。

台灣農村工業化對婦女地位的影響

胡 台 麗*

經濟發展從一階段到另一階段通常伴隨着男女地位與角色的變動。這變動的因素、過程與內容一直是從事婦女研究者極有興趣探討的課題。例如 Ester Boserup 在「經濟發展中的婦女角色」一書中就指出非洲的遊耕農業體系中婦女原來扮演重要的耕作者角色，但是歐洲殖民經濟侵入後婦女漸漸失去土地與耕作權；另外當經濟發展由遊耕轉變為犁耕以後婦女從事農耕的比重降低（1970：16—35.）。

那麼當經濟發展由農業轉向工業時婦女的角色與地位是否也隨之改變呢？婦女活動的範圍有沒有擴大？工作量有沒有增加？性別的差異強化了還是縮減了？台灣農村近二、三十年的快速變遷很適於探討這類問題。各種統計數字皆顯示 1960 年代中期以後台灣農村經濟已逐漸脫離了以農業收入為主的型態，農村工業化與機械化的程度愈來愈高。

可是有關台灣農村經濟結構變遷對婦女角色地位影響的研究很少。Rita Gallin 在 1957 至 1982 年期間數度前往彰化的新興村收集田野資料。她最近的一篇文章（1984）很悲觀地指出過去二十餘年隨着經濟的發展新興村婦女工作的領域雖然擴大了，但基本上她們的地位並沒有提高，個人的自立性與權威也沒有增加。她認為傳統男尊女卑的價值因有助於維繫台灣現代以外銷外貿為主的政治經濟體系而得以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持續。此外婦女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繼續接受以家庭和男性為中心的觀念，負起家務和賺工資供家用的雙重責任。另一位研究台灣女工的女人類學者 Lydia Kung (1976) 也作了類似的結論：工業化將許多農村女子帶入工廠，但是她們賺錢能力的提高和社交圈的擴大並沒有改善她們在家庭和社會的地位。呂玉瑕 (1984) 所作的婦女參與勞動力對家庭內部角色結構及權力結構影響的研究同樣表示沒有什麼改變。不過，當劉清榕 (1976) 探討 1969—72 農家婦女在家庭生活及農事生產上扮演角色的變化時發現農家的決策雖然仍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分工觀念的支配，但農家主婦在家事有較大的決策權力，也有逐漸參與農事決策的趨向，而且農家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雖然提高的幅度不大，但在趨漸提高中。費孝通 (1939) 早期的研究也顯示農村婦女賺取工資以後她們在家庭和社會的地位都提高了。

究竟台灣農村婦女的地位是像 Rita Gallin 等所說的沒有改變，還是像劉清榕描述的逐漸在提高？我發覺 Rita Gallin 所說的未改變是指婦女地位比男子低的基本結構沒有改變，這多少受西方女權運動對變遷過度期望的影響，只要變遷的幅度不大就視為「沒有改變」。譬如她曾提到媳婦如今可以把賺的錢全部存起來做為「私房錢」而不需要像以前一樣交給大家庭的男性家長，這從某一個角度可以解釋成年輕媳婦自立權的增加，但 Rita Gallin 只視之為支持大家庭制度的措施。至於大家庭為何容許這種新的形式，家長的權威和控制力有沒有因此降低，Rita Gallin 並沒有說明。Lydia Kung 研究的重點不是放在由農業轉為工業婦女地位的今昔比較上，而是強調女工對工廠工作的滿足度低，自己感覺在家庭和社會上的地位不高。呂玉瑕的結論也傾向於強調「結構性」的未改變，而且是家庭內家務事項的男女分工型態及家庭經濟、子女管教等項目的決策情形基本上沒有改變；不論是同時性的統計樣本或貫時性的訪談資料都不在於顯示「基本結構」未改變的情形下有沒有時間先後程度上的差異。劉清榕的研究對於農事與家事的劃分相當細密，但他的樣本是在北、中、南三區十二個鄉鎮中抽取三百戶訪問，訪問的對象是 55 歲以下結婚至少五年的農家主婦，因此未婚女子與年老婦女的情形無法顧及，而且北、中、

南的工業化程度不同，很難分辨出工業化的實際影響。

我於 1976 年到 1978 年在台中市南屯的劉厝做了一年半的人類學田野工作。這以後我經常返回這個村落瞭解它的發展狀況。我原先關於婦女角色地位變遷的觀察也是着重於「基本結構」有沒有改變這點上，而且我很同意農村社會轉向工業化的過程中男性為主的意識型態仍相當盛行，婦女的地位仍屈居於男子之下。但是經過較長時間的參與觀察，也發現某些婦女的角色地位在提升當中。變遷的速度也許不夠快，範圍也許不夠大，但是若能進一步追究那些婦女在何種條件下改善了地位，那些婦女受了何種因素的限制無法改變角色地位，應有助於我們對變遷的內容與趨勢的瞭解。本文將嘗試以劉厝為例探討農村工業化對婦女地位的影響。首先，我簡略地描述一下劉厝的農村工業化過程。

壹、劉厝的工業化

劉厝村的工業化什麼時候開始？我是以農家的農業收入少於工業收入以及農事操作淪為副業作為農村工業化進展的指標。劉厝和台灣大多數農村一樣在日據時代還沒有工業化，仍是以農耕為主，即使有工業也只是農閒時參與農產加工和從事傳統的手工業。例如 1936 年左右日本人在劉厝靠大路邊設立一家樹薯工廠，以附近大肚山出產的樹薯為加工原料，季節性地雇用劉厝和鄰村農民為工人。另外劉厝居民有時在農閒時編織草帽、草蓆。劉厝的工業化一直要等到光復以後才發生。

光復後劉厝的工業化可概分為兩個階段。1950 和 1960 年代為第一階段，1970 年以後為第二階段。第一個階段受台灣進口替代的工業發展政策的影響，工業重心在都市，工業產品以內銷為主，劉厝子弟於是逐漸放棄農業離村到都市尋求工廠工作的機會。第二個階段外銷導向的工業化開始向郊區擴展，大部份劉厝的青壯年就業人口不以農為主業而在附近或者在村內的工廠工作。劉厝村內出現二十幾家以外銷品加工為主的小型協力工廠是這期最明顯的變化。這些小型工廠大多是由

1950、1960年代前往都市工廠謀生的農家子弟返鄉利用自家的土地與資金開設，與外界的母工廠建立關係，負責加工。

劉厝的工業化一方面受台灣全島工業化政策與進度的影響，另一方面農業的發展與產生的問題也是工業化的促因，1970年大致可以作為一個劃分點。1970年以後劉厝居民由於農業利潤低所以很少人將資金用於購買農地，反而有農地出售給外地人的現象；此外農業機械化的程度逐年增加（耕牛到1978年完全消失由耕耘機取代，1974年以後除草劑代替人工除草，1975年引入動力噴霧器滅蟲害，1976年出現插秧機，1978年引入一貫作業的割稻機），這是非農工作機會增多、農業利潤低、雇工工資高、田地繼承分割愈來愈小等因素造成的。農業機械的推展使得更多的村民以農為副業而把大部份的農事交給擁有機器與較多土地的少數專業農代耕，自己轉而尋求工廠等非農工作或將資金用於設立農村小型工廠，由自家子弟經營。

貳、工作質量轉變與婦女地位

當農家的主要收入以農事操作為主時男女分工的情形是這樣的：比較需要花體力與對外交涉的工作由男子負責，比較輕便、協助性的、不需要與外界聯絡的工作由女子擔任。譬如犁田便是男子的工作，劉厝在1969年動力打穀機引入前女子極少參加割稻的工作，插秧比較輕鬆女子很早就參與。另外晒谷、除草、餵牛豬雞鴨、菜圃整理、準備柴火、照顧子女、煮飯燒菜等都是屬於女性的工作。施肥、除蟲害、看田水、賣農產品、購置家用品、整修房舍等大多是男子的事。

劉厝村從1950、1960年代工業化的第一階段起男女的分工有了一些調整。不少家庭的青壯年男子前往外地的工廠工作，而把農事交給年長的父兄或妻子處理。有些婦女因而由協助農事的角色轉變為農事主要策劃負責者的角色。我們可以說這些家庭男女的工作範圍都有向外延伸的現象。另外還有一些年輕女子進入工廠賺

取薪資，對於家事與農事不再顧及，工作性質由內轉向外，是變化最大的一群。劉厝 1970 年進入工業化的第二個階段以後男子轉業的現象更普遍。根據 1977 年的調查劉厝 110 戶家庭有 79 戶是擁有農地的。但是其中只有 8 家家長是以操作自家農地和為人代耕為主業，有 22 家的農地是由 60 歲以上的老農或寡婦照顧但大部份農事請人代耕，有 40 戶家長以非農工作為主業農為副業，有 9 戶家長雖有農地但完全不操作農事。除了這些有農地的家長外劉厝 13 歲以上的就業男子多在工廠就業，其中只有四、五人部份參與農事。1977 年當劉厝的插秧、割稻還沒有機械化時男女參與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1 插秧、收割者的性別年齡分佈，1977

農事項目 性別 年齡	插秧		收割	
	男	女	男	女
15—19	3	0	2	0
20—29	5	0	4	0
30—39	4	8	7	10
40—49	14	7	16	8
50—59	13	7	11	5
60—69	4	0	4	0
70—79	0	0	1	0
總計	43	22	45	23

我們可以看出參與較多農事的婦女都是年齡在 30 歲到 60 歲之間的已婚主婦。有 16 位主婦幾乎負起所有農事策劃、操作的責任。不過到了 1980 年插秧機、收穫機和稻谷烘乾機普遍採用之後這些農機的操作者都是男子，婦女參與的農事有減少的現象。

婦女參與農事的多寡對她們的地位有沒有影響，農事與家事不同，如果自家勞

力不投入就必需花錢雇人代耕，因此男子轉業婦女負起照顧自家農地並參加插秧、割稻班賺取工資的貢獻受到村人的重視與承認，她們的地位比以往只顧家事時提高。不過由於農業已淪為副業，利潤又低，婦女投入之後節省和賺取的都有限。等到農機的代耕工資比雇插秧、割稻班的人工低廉時，婦女參與農事的程度又減低了。

一般來說，婦女賺取工資的能力愈強，從事的工作愈具技術性，工作愈穩定持久，她的家人與村人就愈看重她，在經濟上的自主權也愈高。農村採用電鍋、瓦斯爐等現代化的家用品以及農業機械化以後已婚婦女都希望利用家事之外的空閒時間找工作賺取工資。有些從事建築泥水工，有的受雇村內工廠，還有一些在家中做外銷帽子和手工藝品。她們的收入很少構成家庭的主收入，工作也比較不固定，所以有些婦女在家中的地位雖提升，但不顯著。未婚的就業女子大多受雇於工廠，對於家事與農事無法顧及，家人只要她們將工資繳出補貼家用也不作其他要求。她們的工資有時比父兄高，但是她們因為會嫁出去對家庭經濟的貢獻不能持久，所以雖然比以往受到較多的重視，但在家中的地位往往比不上她們的兄弟。在老一輩婦女的眼中這些賺取工資免於操作家事與農事的年輕女子比她們當年舒服多，地位也較高。另外由表 2 我們可以看出工業化的第二個階段劉厝年輕女子在村內和鄰近工廠工作的機會比男子少，因此離家住宿在外的人數較多。也就是說年輕未婚女子工作的地點有向「外」發展的趨勢，而男子反而有向「內」發展的現象。家庭對於這些在外工作的女子的約束與影響也減弱了。

表 2 劉厝 13 歲以上未婚男女就業地點，1977

工作地點 性別	劉厝	村外（住劉厝）						村外（住外地）				
		南屯	台中市	中部縣市	北部縣市	南部縣市	總計	台中市	中部縣市	北部縣市	南部縣市	總計
男	11 (20%)	11	20	3	0	0	34 (60%)	2	4	3	1	11 (20%)
女	5 (9%)	18	5	0	0	0	23 (42%)	3	19	4	0	26 (49%)

叁、家庭結構的轉變與婦女地位

農村工業化以後劉厝的家庭結構起了變化。第一，父親在世就分家的例子增加，產生較多的核心家庭。第二，所有的聯合家庭（包括父母與二個以上的已婚子媳）與半數的主幹家庭（包括父母與一個已婚子媳）都無法維持傳統同居、共食、共收支的理想家庭形態。而且，家庭未分但分炊分預算的「隨人吃」的家庭增多。家庭結構的變遷影響到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地位。

1950、1960 第一階段的農村工業化期間許多年輕男子離家到都市的工廠工作，有的在外結婚定居，不可能與父母兄弟同居共食，甚至薪資也很少寄回家，但在名義上他們仍是主幹或聯合家庭中的一份子。有的要求正式分家產，將田產抵押或變賣作為創業的資金。家長由於對已婚從事非農工作的兒子的控制力減低，在不得已分家時大多自留一份田地並協議兒子在分家後定期付給父母生活補助金。老一輩分家後如夫婦俱全都選擇自己炊食，認為這樣比較自由。如夫妻中有一人去世則依附於一個已婚子女成為主幹家庭，或輪流在數子家食住，成為「輪流主幹家庭」。

工業化的第一階段留在村子裡未分產的家庭成員多數維持同居、共食、共收支的大家庭理想形態。

那麼，是不是農村工業化的第二個階段許多年輕男子返回村內建工廠或在附近的加工廠通勤能夠維持更多同居、共食、共收支的聯合與主幹家庭？實際情況是即使父母與已婚子媳住在同一個院落裡家產未分，但是分炊、分預算的情形愈來愈普遍，也就是處於不完全分家狀態的「隨人吃」家庭數目增加。根據 1977 年的統計

14 個聯合家庭中有 4 個家庭是父母與已婚子媳住在一起家產未分但各個婚姻單位各自炊食、經濟獨立。37 個主幹家庭中有 7 個是分炊、分預算的隨人吃家庭；

17 個是子媳與寡母同住，年輕人掌經濟權；剩下 13 個父母與子媳同居共食的主幹家庭大多由父親操經濟大權，但有的兒子只肯繳出部份薪資供家用。核心家庭數

目最多，共59家，其中10家是分家後父母單獨成立的單位。因此要瞭解農村工業化以後家庭結構的變化單單向該家庭有沒有分家，是屬於聯合、主幹還是核心家庭是不夠的，我們必須認清分家與未分家的實質內容。劉厝的情形顯示工業化以後老一輩的經濟權衰弱了。家長對於農產品的收入雖然能夠掌握，可是對於子媳的非農收入很難強制他們全部拿出來。年輕人不再依賴家中田地，可以賺工資自立謀生，有恃無恐，如果父親要求過嚴會一走了之。有的非但工資不拿出來，妻兒還讓父親養。家長若堅持掌經濟大權維持同居共食的聯合或主幹家庭而兒子不肯努力賺錢或只繳部份工資給父親，家庭經濟會入不敷出；幾個兒子工作性質和收入假使不同要賺多的拿錢補貼賺少的也會引起爭執。因此有的家長不得不放棄支配全家經濟主權，採「隨人吃」的方式讓兒、媳經濟獨立，勉強維持一個田產未分的聯合或主幹家庭形式。我最近訪問劉厝發現兒子娶媳婦以後與父母同居很短一段時間就經濟獨立的例子非常多。老一輩說現在兒子十之八九不肯把工資繳給父親支配，媳婦賺的錢更不用說了。比較好的情況是兒子拿一部份錢補貼家用與父母同居共食。聯合家庭中只剩一家由父親掌經濟權，這家是父親拿錢在村中開機器零件加工廠，幾個兄弟都在工廠內工作，收支票據由老大協助父親處理。父親不肯放經濟權，兒子也沒辦法。主幹家庭父親的經濟權近年來也漸漸移轉到已婚兒子手上。

家庭結構的變遷對婦女的角色地位有何影響？呂玉瑕的研究（1983：124—27）曾比較核心家庭與擴展家庭在家務和家庭決策方面夫妻參與的情形。她的統計圖表顯示家務各項除修理設備外無論在核心家庭或擴展家庭大都是由妻子負責。但是其中有一項改變得最多：核心家庭由妻子記帳的佔59.7%，擴展家庭中只有30.8%。這意味着核心家庭的妻子對家庭收支較能直接參與。家庭決策的比較更明顯地指出核心家庭的主婦對於家庭預算、支出、購物、子女教育等各項目的決策權比擴展家庭中的妻子高，而且對日常支出和子女管教擁有的決策權甚至高於男子。劉厝農村工業化以後核心家庭增多，擴展家庭家長經濟權降低，年輕夫婦經濟日趨獨立，使得許多婦女的地位隨之改變。

在傳統同居、共食、共收支的聯合或主幹家庭中每個人都要受掌管一家經濟的家長支配。媳婦不但要聽命於公婆，還受制於妯娌，自由度和自主權都很低。婆婆可以指揮媳婦做家事地位比較高。劉厝工業化以後父母在世就分家的例子增加，對年輕和年長的婦女有不同的影響。分家後媳婦在簡單的核心家庭中發言權增加，處理金錢的機會也增多，如果還有能力賺錢或有相當數量的私房錢協助先生創業，地位就更高。她們家務擔任的項目也許沒什麼改變，但是要買什麼、吃什麼可以自由決定。不少例子是先生太太共同管帳，有的先生把薪水交給太太處理，有重大開支時才參與決策。這是我近年來看到最大的改變。可是分家對於年長已做婆婆的婦女並沒有好處。我前面提到原來的家長與子媳分家後如妻子健在都選擇自己炊食，不喜歡像以往一樣「吃伙鬮」，在數個子媳家輪流吃住。他們說有的媳婦不願受拘束，有的兒子住得太遠，有的不孝順只要時間一到就趕老人走，還是自己煮食比較自由。兒子按時給他們生活補助費再加上自己留下的一份田產收入，兩老的生活還過得去。老年婦女本來家事有媳婦分擔，分家之後自成單位又得自己洗衣燒飯，工作量增，地位反而下降。劉厝不少寡婦依附於已婚兒子的家庭，她們沒有經濟權，媳婦如做事還要協助煮飯、帶孩子，完全失去以往擴展家庭中婆婆的權威。

劉厝農村工業化以後未分家產的聯合和主幹家庭中的父親權威一直下降，對於家中收支必須採彈性措施，允許兒子、媳婦保存部份或全部工資。倘使媳婦工作婆婆幫忙照顧孩子，媳婦的收入一部份自己存起來做「私房錢」，一部份給婆婆。不少婦女多年來存了數目相當可觀的「私房錢」。至於那些分炊、分收支、田產未分的「隨人吃」家庭實際上與分家後的核心家庭無異，媳婦享有較多的自由與自主權

肆、婚姻變遷與婦女地位

隨着農村工業化的擴展，劉厝女子在國小或國中畢業後大多投入工廠工作，成為

薪資工人。1977 年的統計（表 2）顯示超過一半（51%）的未婚女子的勞力為劉厝村內和附近的工廠吸收，在外寄宿者大多在中部縣市工作。她們不受家事和農事的牽絆，活動範圍和社交圈擴大，自主權增加，在家中的地位雖然仍不及她們的兄弟但有提高的跡象。這些可以反映在婚姻的安排上。

劉厝 1950 年代的婚姻在媒人安排之下年輕男女在婚前最多見一面不曾交談。1960 年代以後漸漸有自由戀愛，但作媒風氣還是很盛，不同的是男女在媒人介紹後可以自由交往一段時間再論及婚嫁。1970 年以後作媒的情形減少，大多是自由戀愛，男女青年自己選擇對象，父母很少干涉。另外兩種完全由父母安排的婚姻——入贅婚和童養媳婚 1962 年以後在劉厝消失了（1899 到 1961 年劉厝一共有 15 件入贅婚和兩件童養媳婚）這和農村工業化以後農家經濟改善和男女青年自主權的增加有關。

男女青年自由選擇伴侶的一個結果是婚前懷孕率提高。我曾就劉厝婚入婦女婚前懷孕率作了簡單的統計。凡是戶籍資料顯示婦女頭胎生產年月與婚期相差七個月或七個月以下的經過側面求證都是先懷孕再結婚的：

表 3 劉厝婚入婦女婚前懷孕率

年 齡	婚前懷孕人數	婚後懷孕人數	總 計
40 歲以上	3 (5 %)	59 (95 %)	62
40 歲以下	22 (45 %)	27 (55 %)	49
1970 年以前	6 (35 %)	11 (65 %)	17
1971—77	16 (50 %)	16 (50 %)	32

從上表可以看出 1970 年以後先懷孕後結婚的現象愈來愈普遍，比率高達 50 %。

1984 年劉厝婚入三個女子中有兩個如此。

年輕女子未婚懷孕有因為節育知識不足而造成的，但是我發現男女青年基本態度是只要自己合意而且有結婚的意願多不在乎婚前發生性行為，甚至還有故意先懷

孕再提親的傾向。就男方來說讓女孩子懷孕再向女方父母提出結婚的要求比較容易，對方失去討價還價的有利條件，聘金數目可以降低。女方父母的立場是希望女兒多留在家裡幾年賺工資補貼家用。至於女孩子願意未婚懷孕是想造成事實讓父母同意她與自己選擇的對象結婚，解除對娘家的經濟責任，有的也想藉此脫離女工單調疲累的生活。年輕男女婚姻的自主權都提高了，但在農村還是要在某種形式下獲得雙方父母的許可。

近十年來就劉厝父母處理女兒聘金的態度與方式也可以看出女兒地位的提升。由於女兒在工廠工作多年的薪資大多繳給父親，父親在她出嫁時除非家中經濟很困難要不然都不想賺女兒的「聘金」，反而有加貼的情形。有時向男方要求較高的聘金是爲了提高女家的地位同時也可以辦較豐富的嫁妝讓女兒嫁過去讓人看得起。最近有些例子是男方拿來的聘金讓女兒自己去買「嫁妝」，剩下的存起來，出嫁時把存款簿帶到男方，算是「嫁妝」的一部份。有的父母再另外花錢買幾樣東西送女兒或乾脆多放些錢在「肚兜」裡讓女兒帶去。女子只要「私房錢」多，並有賺錢的能力，在男家地位就提高。事實上許多女孩在婚前就把工資留下一部份作積蓄，到男家如果很快就能「隨人吃」經濟獨立，她們的「私房錢」常用來協助先生創業，也因此掌管了家庭的收支。女子手邊有一筆存款是她們爭取地位的「籌碼」。另外，教育程度的提高也是女子在婚前熱衷爭取的。以往農家家長認爲女兒遲早會嫁出去，不願意花錢讓女兒受較高的教育。如今未婚女子用自己賺的錢唸夜校，不少已完成初中、高中教育，有的還考二專。教育程度提高可以找到比女工地位高的工作，出嫁以後也不會讓男方看輕。

劉厝農村工業化以後還有一個現象是村中男女嫁娶由外縣市來台中一帶工作者增多。結婚以後女兒女婿、兒子媳婦大多還在附近工作，女兒和娘家的關係有時比兒子和父母的關係還密切。兒子娶了媳婦以後往往因爲媳婦不願受公婆管而和父母分居分食，月薪也很少拿給父母。女兒嫁後住在附近反而不時回家看望父母，有的女婿家在外縣市甚至寄住岳家或在劉厝租場地開工廠，用的工人也大多是岳家的人

。但是由外縣市嫁到劉厝的女子與娘家的關係就比較疏遠。

我們另外可以從女子婚後與娘家禮俗往來的變化看出女子地位的上升。台中地區的習俗規定娘家要為女兒女婿做 31 歲、50 歲、60 歲生日；女兒女婿要為女方父母做 50、60、70、80 歲生日（如父母有一方過世就做 51、61、71、81 歲生日）。做生日時準備六項、十項、或十二項禮品送去。近年有些已婚女兒每年都為父母做生日，花費都是自己小家庭單位出的，這在以往由公公掌經濟權時是不可能出錢為媳婦父母每年做生日的。此外娘家在女兒生頭一個男孩和女孩時要準備禮物送去。從前生男孩多送十項、十二項，生女孩送六項，現在這差別漸漸減少了，「重男輕女」的觀念似乎在淡化中。

伍、結 語

台灣農村經過工業化衝擊最根本的父系社會由男性傳宗接代的價值體系並沒有改變，因此每個家庭都盼望生兒子負責奉養父母和過世祖先。理想的子女數是兩男一女（林惠生，1978）。一般的研究多強調工業化以後農村女子在家庭和社會的地位仍然比男子低，不但要操作家務，還要外出工作；重要的決策依舊是男性家長的權利，女子是處於附屬的地位。這樣的結論有其真確性，但往往忽略了變遷是很複雜的過程，是累進的現象。我以為與其問台灣農村工業化以後婦女地位有沒有比男子高不如問女子的地位在變遷的過程中有沒有逐漸上升或下降的趨勢。這樣可以對變遷的本質有較切實的認識。

本文以位於台中市郊工業化程度較高的劉厝村為例探討農村工業化對婦女地位的影響。我從工作質量、家庭結構和婚姻的變遷觀察婦女地位的起伏。就工作質量的轉變來看，農村工業化導致許多男子轉業使得 30 歲到 60 歲之間的已婚婦女負起較多的農事操作與策劃的責任，但是當農業機械化的程度加深後，農地多交給少數有機器的男性專業農代耕，婦女又退出了農事。已婚主婦參與較多農事的時期地位

有提升的現象，但是由於農業已淪為副業利潤低，婦女勞力如用於自家農場，地位提升有限。此外炊食用品現代化與農業機械化減輕了婦女家事與農事的工作量使部份已婚主婦與未婚女子有餘力外出工作賺取薪資。她們工作的穩定性與技術性都不高，不過未婚女子的活動範圍和自由度比已婚主婦要大，成為暫時不受家務繫絆向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挑戰的一群。

再就家庭結構的轉變來看，農村工業化之後聯合和主幹家庭男性家長的權威降低，對於年輕一輩的經濟控制力減弱，因而父親在世就分家的例子增加，也就是核心家庭的數目增加。至於那些未分家產的聯合和主幹家庭也難維持同居、共食、共收支的形式，家長或容許子媳保留一部份收入自由支出，或者「隨人吃」讓子媳經濟獨立。年輕媳婦的地位隨着家庭結構的變遷提升，她們在核心家庭、「隨人吃」、家庭和家長經濟控制減弱的大家庭中享有較大的自由、自主與決策權。她們雖然仍以丈夫的事業為重，她們的收入也很少構成家庭的主收入，但是比起以前家長權威極盛時期的媳婦她們的地位增高許多。另一方面家庭結構的改變卻使年長的婆婆地位降低，工作量也增加。分家或隨人吃之後先生如在世，她們要侍候先生；先生去世要幫兒子媳婦做事，真是最不幸的一代。

最後從婚姻變遷來看，男女青年對婚姻的自主權愈來愈大，不但多數人婚姻不經過父母和媒人的安排介紹，而且婚前性行為開放，未婚懷孕的比率增高。這現象的產生許多是出於女孩子的自願，她們想藉懷孕來擺脫父親的控制和工廠的刻板工作。不過其結果常常是聘金降低，女孩子的地位降低。另外農村工業化之後未婚女子因為對家庭經濟貢獻大，她們出嫁時父母多半將「聘金」全部換成嫁妝另外再加貼一些讓女兒帶去做「私房錢」，以提高女兒在婆家的地位。劉厝女子也在工作之餘唸夜校提高自己的教育程度，追求薪資和地位較高的工作以及理想的伴侶。婚後也有一些女兒因先生工作關係住在娘家附近與父母往來密切，禮儀更加週到。

本文針對 Rita Gallin 等所持「台灣農村經濟發展並沒有改善婦女地位」的說法提出一些反證來說明農村工業化之後部份婦女，尤其是已婚及未婚的年輕婦女地

位比以前提高，雖然她們的地位和丈夫、兄弟比起來仍遜一籌。照目前的趨勢發展下去，女子若能爭取接受更多教育的機會，謀求技術性、智識性和所得較高的工作，並妥善解決幼兒的養育問題，在父系社會裡可以獲致更平等的地位。

參考書目

呂玉瑕

- 1984 「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56期，頁111—142。

林惠生

- 1978 「台灣地區年輕婦女生育態度研究」，科學發展月刊，第5卷，第10期。

胡台麗

- 1981 「農村婦女今昔觀」，見胡台麗著：媳婦入門，頁52—73。

- 1980 「台灣農村婚姻的變貌：兼談社會文化現象的瞭解與解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50期，頁67—89。

劉清榕

- 1976 「台灣鄉村結構變遷中之農家主婦」，台銀季刊，第27卷第1期，頁216—238。

費孝通

- 1939 鄉土重建，上海觀察社。

Boserup, Ester

- 1970 *Woma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Fei Hsiao-tung

-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Gallin, Rita

- 1984 "The Entry of Chinese Women into the Rural Labor Force: A Case Study from Taiwan,"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9, no. 3, p. 383-397.

Kung, Lydia

- 1974 "Factory work and Women in Taiwan: Changes in Self-image and Statu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2, no. 1, p. 35-58.

Quinn, Naomi

- 1977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n Women's Statu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6: 181-225.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